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（特別變賣後之減價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東院節113司執玄字第5661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61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王源興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特別變賣後之減價拍賣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保證金：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、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，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。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院服務處洽領，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。如果得標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，(每日辦公時間內)在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欄內。
- 四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4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128號）標処內。
- 五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4年6月10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同投標場所）當眾開標。
- 六、鑑定照片僅供參考，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。
- 七、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，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

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；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，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。

九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拍賣，再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，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即應再拍賣，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。

十、其他公告事項

- (一) 拍賣之土地：(1)分甲、乙標拍賣，惟各標內之標的物則合併拍賣（分別標價，合併計算）。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。另本件依各標順序開標，如拍賣價金足以清償本件債權人之債權總額、土地增值稅及執行費用時，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，如有投標亦不予拍定。如有拍定，本院就後順序標，亦得撤銷拍定。另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，得於開標前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(2)經地政人員指界所指現況，均詳如不動產附表備考欄所載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，土地現占用法律關係、不動產附表備考欄所載地上物所有權及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均不明。本件拍定後均不點交，地上物均不在拍賣範圍，且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。(3)係拍賣其應有部分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，共有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。優先承買權人須就各標內得優先購買之標的一併行使購買權，不得僅就各標內拍賣標的部分行使之。就各標內剩餘之標的，原拍定人或承買人不得拒絕承買。如有反對本公告所載優先承買權之人，應由該反對之人，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。如有數優先承買順序不同之人均主張優先承買，應由順序在後者向順序在前者，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。(4)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，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。惟如實際情形與本公告不符或另有變更，拍定人均不得主張撤銷拍賣，投標人宜事先自行

查明。(5)涉及土地重測，相關之權利義務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。(6)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是否有分管契約不明，土地拍定後不點交。

(二)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(1)投標人(含代理人)應檢附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拍賣公告所載應檢附之其他文件，如未於開標前補正，投標無效。(2)投標人或代理人須於開標時在場，否則投標無效。(3)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投標無效，且不得於開標前、後補正：①、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；②、已記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、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受款人，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；③、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其受款人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人；④、票據依法有其他無效或本院無從兌領之情形；⑤、票據未放入投標單者。(4)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。(5)若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應買或聲明承受時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得購買本案不動產之資格證明文件，否則投標無效。

- 十一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、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。
- 十二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經臺東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- 十三、優先扣繳之房屋稅、地價稅算至拍定(或承受)日。拍定(或承受)人應承擔拍定(或承受)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、地價稅。
- 十四、倘欲前往土地位置，可參考臺東縣政府開發之「臺東地籍導航通」(網址：<https://ttmap.taitung.gov.tw/>)。

附表：標別：甲

113年司執字005661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源興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 低 拍 賣 價 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臺東縣	臺東市	青林		133	403.48	15分之1	135,000元
	備 考	住宅區。部分種植香蕉樹等各式樹種，部分有建物占用。						
2	臺東縣	臺東市	青林		133-1	30.22	15分之1	7,000元
	備 考	道路用地。部分為道路，部分有圍牆占用。						
	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	使用情形	詳如拍賣公告						
	備 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4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3,000元。						

標別：乙

113年司執字005661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源興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 低 拍 賣 價 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臺東縣	臺東市	建華		448	640.6	10分之1	144,000元
	備 考	特定農業區、甲種建築用地。部分為空地，另有數棟建物占用。						
	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	使用情形	詳如拍賣公告						
	備 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44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4,000元。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司法官 李忠憲